

汉环批字〔2025〕7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洋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洋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大唐洋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大唐洋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洋县磨子桥镇建设大唐洋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为大唐洋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3449.98m²，围墙内占地面积 2982m²，建设工程内容包括 110kV 升压站一座，新建线路 1.05km。项目总投资 2286.75 万元，环保投资 8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

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定期对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格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变电站厂界、输电线路沿线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二）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废建筑材料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做好运营期废铅蓄电池、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认真开展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做好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抄送：生态环境洋县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 份